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报送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 高质量发展竞赛活动典型案例和先进事迹 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省有关部门：

今年3月25日，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省直机关工委、省总工会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竞赛活动的通知》，现就报送竞赛活动典型案例和先进事迹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把握原则

（一）突出政治性。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战略意识，牢记“国之大者”，切实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总结提炼典型案例和在典型案例形成过程中涌现出的先进个人事迹。

（二）突出主题性。围绕加快构建抵御自然灾害防线、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大力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加快构建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新格局、在高质量发展上迈出坚实步伐等重点任务，突出黄河重大国家战略特色，提高典型案例、先进事迹与推动实施黄河重大国家战略的关联性、紧

密度。

（三）突出创新性。围绕发挥本地区本部门比较优势，找准实施黄河重大国家战略的切入点，因地制宜提出落实举措，做足做好突破创新文章，形成的典型案例具有首创性，在工作思路、方式方法上有探索、有突破，在服务黄河重大国家战略中体现集体担当、展现个人作为。

（四）突出示范性。围绕全力打造生态保护样板区、长久安澜示范带、绿色低碳发展先行区、对外开放新高地、文化“两创”新标杆，立足探索路径、作出示范，总结提炼推动实施黄河重大国家战略的经验做法，形成的典型案例和工作模式可复制可推广，在沿黄省区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能经得起时间和现实检验。

二、格式要求

（一）典型案例应主题清晰、层次分明、数据详实，一般包括 4 个部分：（1）背景；（2）工作亮点或经验做法；（3）成效；（4）启示。典型案例篇幅不超过 3000 字。

（二）推荐的先进个人应在典型案例形成的工作实践中表现突出的人员，事迹材料篇幅不超过 1500 字。

（三）报送典型案例和个人先进事迹时，需加盖单位公章。纸质版一式 3 份（附电子版光盘）。

三、报送时间

典型案例和先进事迹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王洪兴，联系电话：0531-51783257，电子邮箱：wanghongxing@shandong.cn。

